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１、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２０２０年6月３０日证监许可【２０２０】１３１４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２、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４、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５、本基金将自２０２０年8月１７日至２０２０年8月２８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６、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ｓ．ｃｏｍ．ｃｎ），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７、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１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１００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１１、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２０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Ａ类基金份额和Ｃ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１２、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１３、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２０２０年7月２９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ｈｔｔｐ：／／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ｓ．ｃｏｍ．ｃｎ）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ｈｔｔｐ：／／ｅｉｄ．ｃｓｒｃ．ｇｏｖ．ｃｎ／ｆｕｎｄ）上的《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１４、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１５、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１６、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１１－９９９９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１７、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１１－９９９９咨询认购事宜。

１８、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１９、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股票被调整进入创新层或基础层或终止挂牌（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及时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６０％－１００％（在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和结束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２０％。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２０％，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１５％。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５％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５％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会面临新三板市场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终止挂牌的风险和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１．００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Ａ类份额简称：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Ａ

Ａ类份额代码：００９８６７

Ｃ类份额简称：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Ｃ

Ｃ类份额代码：００９８６８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每个封闭期为一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

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５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２０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２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１．００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１、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甲５号６层甲５号６０１、甲５号７层甲５号７０１、甲５号８层甲５号８０１、甲５号９层甲５号９０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新盛大厦Ａ座６－９层

公司网址：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ｓ．ｃｏｍ．ｃ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１１－９９９９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２、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２０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Ａ类基金份额和Ｃ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２０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２０亿元，则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Ｔ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Ｔ日部分确认的比例＝（２０亿元－募集首日起至Ｔ－１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Ｔ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Ｔ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Ｔ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２位，小数点后２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１、本基金自２０２０年８月１７日至２０２０年８月２８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２、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３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２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２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２００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

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１０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１０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３、基金募集失败

（１）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２）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３０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３）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１．００元人民币。

２、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Ａ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Ａ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３、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１．００元。

（１）Ａ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Ａ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１＋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２位，小数点２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１０，０００元认购本基金的Ａ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５元，则其可得到的Ａ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１０，０００／（１＋１．２％）＝９，８８１．４２元

认购费用＝１０，０００－９，８８１．４２＝１１８．５８元

认购份额＝（９，８８１．４２＋５）／１．００＝９，８８６．４２份

即投资人投资１０，０００元认购本基金的Ａ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９，８８６．４２份Ａ类基金份额。

（２）Ｃ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１０，０００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１０，０００+５）/１．００=１０，００５．００份

即投资人投资１０，０００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１０，００５．００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１、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２、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１００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１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３、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５０％，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５０％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４、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５、本基金募集上限为２０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Ａ类基金份额和Ｃ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１元。如果认购金额在１００万元（含１００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１、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９：００至１６：００（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２、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１）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２）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３）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４）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５）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３、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１）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２）本人身份证件；

（３）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４）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Ｔ日）后的第２个工作日（Ｔ＋２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４、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１）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１６：００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０２０００００４１２９０２７３１１４５５

大额支付号：１０２１０００００４１５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２）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１６：００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３）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１、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２４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１６：００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２、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３、认购流程

（１）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２）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３）认购申请在工作日１６：００之后不得撤销。

４、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１、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ｓ．ｃｏｍ．ｃｎ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２、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１、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２、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１元。如果认购金额在１００万元（含１００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３、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１、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９：００至１６：００（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２、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１）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２）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４）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５）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６）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７）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３、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１）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２）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Ｔ＋２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Ｔ＋２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１）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２４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１６：００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１６：００之后不得撤销。

４、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１）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１６：００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０２０００００４１２９０２７３１１４５５

大额支付号：１０２１０００００４１５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２）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１６：００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３）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１、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ｓ．ｃｏｍ．ｃｎ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２、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１、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

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２、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新盛大厦Ａ座６ － ９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甲５号６层甲５号６０１、甲５号７层甲５号７０１、甲５号８层甲５号８０１、甲５号９层甲５号９０１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时间：２００５年６月２１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１１－９９９９

传真：０１０－６６５８３１００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１５４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１６７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１９８８年8月２２日

注册资本：２０７．７４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２００５〕７４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电话：０２１－５２６２９９９９

传真：０２１－６２１５９２１７ｅ

（三）销售机构

１、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新盛大厦Ａ座６－９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甲５号６层甲５号６０１、甲５号７层甲５号７０１、甲５号８层甲５号８０１、甲５号９层甲５号９０１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传真：０１０－８１０４２５８８、０１０－８１０４２５９９

联系人：宋倩芳

联系电话：０１０－６６５８３１９３

公司网站：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ｓ．ｃｏｍ．ｃｎ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２、其他销售机构

（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５５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５５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０１０－６６１０７９１４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５８８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ｉｃｂｃ．ｃｏｍ．ｃｎ／

（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１５４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１６７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注册日期：１９８８年8月２６日

注册资本：１９０．５２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孙琪虹

电话：０２１－５２６２９９９９

客服电话：９５５６１

网址：ｗｗｗ．ｃｉｂ．ｃｏｍ．ｃｎ

（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８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８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０２７－６５７９９９９９

传真：０２７－８５４８１９００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５７９；４００８－８８８－９９９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９５５７９．ｃｏｍ／

（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６６号４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１８８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０１０－８５１５６４９９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５８７／４００８－８８８－１０８

网址：ｗｗｗ．ｃｓｃ１０８．ｃｏｍ

（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４０１８号安联大厦３５层、２８层Ａ０２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４０１８号安联大厦３５层、２８层Ａ０２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０７５５－８２８２５５５１

传真：０７５５－８２５５８３５５

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００１００１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ｅｓｓｅｎｃｅｓ．ｃｏｍ．ｃｎ

（６）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益田路５０２３号平安金融中心Ｂ座第２２－２５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益田路５０２３号平安金融中心Ｂ座第２２－２５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０２１－５８９９１８９６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５１１－８

网址：ｗｗｗ．ｓｔｏｃｋ．ｐｉｎｇａｎ．ｃｏｍ

（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１１１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１１１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０７５５－８２９４３６６６

传真：０７５５－８３７３４３４３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５６５、４００８８８１１１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ｎｅｗｏｎｅ．ｃｏｍ．ｃｎ／

（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２号６１８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２６号广发证券大厦３６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０２０－６６３３６１４６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５７５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ｇｆ．ｃｏｍ．ｃｎ／

（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１１５号投行大厦２０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１１５号投行大厦１８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常科丰

传真：０７５５－２５８３８７０１

客服电话：９５３５８

网址：ｗｗｗ．ｆｉｒｓｔｃａｐｉｔａｌ．ｃｏｍ．ｃｎ

（１０）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１９０号２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８８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０２１－５４５０９９７７

客服电话：９５０２１／４００－１８１８－１８８

传真：０２１－６４３８５３０８

网址：ｗｗｗ．１２３４５６７．ｃｏｍ．ｃｎ

（１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９６９号３幢５层５９９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１８号黄龙时代广场Ｂ座６Ｆ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０５７１－２８８２９７９０，０２１－６０８９７８６９

客服电话：４０００－７６６－１２３

传真：０５７１－２６６９８５３３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ｆｕｎｄ１２３．ｃｎ／

（１２）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１９６号２６号楼２楼４１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１１１８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９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联系电话：０２１－２０６１３９９９

客服电话：４００－７００－９６６５

传真：０２１－６８５９６９１６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ｅｈｏｗｂｕｙ．ｃｏｍ

（１３）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３６０弄９号３７２４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３２号ｃ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０２１－８０３５８７４９

客服电话：４００－８２１－５３９９

传真：０２１－３８５０９７７７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ｎｏａｈ－ｆｕｎｄ．ｃｏｍ／

（１４）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８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５３层５３１２－１５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９１号金地中心Ａ座６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０１０－６０８４２３０６

客服电话：４００－０２１－８８５０

传真：０１０－８５０９７３０８

网址：ｈｔｔｐ：／／ｗｗｗ．ｈａｒｖｅｓｔｗｍ．ｃｎ／

（１５）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９０３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１８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０５７１－８８９１１８１８

客服电话：４００８－７７３－７７２

网址：ｗｗｗ．５ｉｆｕｎｄ．ｃｏｍ

（１６）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１７８号华融大厦２７层２７０４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２８号富卓大厦１６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０１０－８３３６３１０１

客服电话：４００８－１６６－１１８８

传真：００１０－８３３６３０７２

网址：ｈｔｔｐ：／／８．ｊｒｊ．ｃｏｍ．ｃｎ／

（１７）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８８号９号楼１５层１８０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８８号ＳＯＨＯ现代城Ｃ座１８０９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０１０－５２４１３３８５

客服电话：４００－６０９－９２００

网址：ｗｗｗ．ｙｉｘｉｎｆｕｎｄ．ｃｏｍ

（１８）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８号院２号楼１０６－６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１０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０１０－５６０７５７１８

客服电话：４００６－８０２－１２３

网址：ｗｗｗ．ｚｈｉｘｉｎ－ｉｎｖ．ｃｏｍ

（１９）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１３３３号１４楼０９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１３３３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０２１－２０６６５９５２

传真：０２１－２２０６６６５３

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２１９０３１

网址：ｗｗｗ．ｌｕｆｕｎｄｓ．ｃｏｍ

（２０）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６号楼６楼６０２、６０３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６号院国际电子城ｂ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０３７１－８５５１８３９６

传真：０３７１－８５５１８３９７

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０－５５５－６７１

网址：ｗｗｗ．ｈｇｃｃｐｂ．ｃｏｍ

（２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６号１０５室－３４９１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１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１２楼Ｂ１２０１－１２０３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０２０－８９６２９０９９

传真：０２０－８９６２９０１１

客服电话：０２０－８９６２９０６６

网址：ｗｗｗ．ｙｉｎｇｍｉ．ｃｎ

（２２）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１１号１１层１１０８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１号院２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０１０－５６２５１４７１

传真：０１０－６２６８０８２７

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６１９－９０５９

网址：ｗｗｗ．ｈｃｊｉｊｉｎ．ｃｏｍ

（２３）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１２号１７号平房１５７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１８号院京东集团总部Ａ座１５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９５１１８

传真：０１０－８９１８９５６６

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９５１１８

公司网站：ｋｅｎｔｅｒｕｉ．ｊｄ．ｃｏｍ

（２４）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１号院６号楼２单元２１层２２２５０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３４号院融新科技中心Ｃ座１７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０１０－６１８４０６８８

传真：０１０－８４９９７５７１

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１５９－９２８８

网址：ｈｔｔｐｓ：／／ｄａｎｊｕａｎａｐｐ．ｃｏｍ

（２５）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１－５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１－５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０２５－６６９９６６９９－８８２７９６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１７７

网址：ｗｗｗ．ｓｎｊｉｊｉｎ．ｃｏｍ

（２６）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１０号院西区４号楼１层１０３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１０号院西区４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０１０－５９４０３０２８

联系人传真：０１０－５９４０３０２７

客户服务电话：９５０５５－４

公司网址：ｗｗｗ．ｂａｉｙｉｎｇｆｕｎｄ．ｃｏ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甲５号６层甲５号６０１、甲５号７层甲５号７０１、甲５号８层甲５号８０１、甲５号９层甲５号９０１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５号新盛大厦Ａ座６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４００－８１１－９９９９

传真：０１０－６６５８３１００

联系人：朱辉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６８号时代金融中心１９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６８号时代金融中心１６、１９楼

负责人：韩炯

电 话：０２１－３１３５８６６６

传 真：０２１－３１３５８６００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１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１７层０１－１２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１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１７层０１－１２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０１０）５８１５３０００

传真电话：（０１０）８５１８８２９８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